

松桃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服务项目采购

同意发售
2020.6.1

项目编号: GZLYZB-2020-055

王沛会核。

招标文件

刘明 李容成 2020.6.3

采购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就业局

代理机构: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采 购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就业局

代理机构：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须知.....	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0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松桃苗族自治县就业局委托，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松桃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服务项目采购

2. 项目编号：GZLYZB-2020-055

3. 项目序列号：GZLYZB-2020-055

4. 项目联系人：刘火芬

5. 项目联系电话：18083595270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就业服务项目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1915200.00 元。

（4）最高限价：1915200.00 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采购指定时间。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19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020 年社会保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须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间: 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09:00 时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17:00 时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17:00 时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5)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套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

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12.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点击首页—重要通知, 自行缴纳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 20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09:30 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 0603001600000596

14. 采购人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就业局

联系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经开区

项目联系人: 龙赋

联系电话:13595669077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投标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 C 区 4 栋 6 单元 402

项目联系人: 刘火芬

联系电话:18083595270

机构名称: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注: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 需先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 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ZLYZB-2020-055 项目内容：就业服务
2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就业局 采购人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经开区
3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 C 区 4 栋 6 单元 402
4	采购预算：1915200.00 元。 最高限价：1915200.00 元。
5	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注：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其制作投标文件的 CA，在现场进行解密，出现任何不能解密文件的情况，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且在响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0603001600000596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jyzx.trs.goc.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有时间差额，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转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交易中心系统中的电子回单。
7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列材料证明其符合招标资格要求：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0 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须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企业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开标时须提供[1)-8)项]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1)-8)项]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入档案袋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的材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因税务部门及社保部门实行一体化办公，纳税凭证及社保花名册在网打印的，须加盖投标人鲜章，视为原件。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投标文件的份数： 1、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 格式）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拷贝）1 份
10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需了解现场情况，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人数： 共 5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其余 4 人为技术、经济类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资格后审：开标时由现场监督人员、采购方代表进行资格审核，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资格要求，资审合格后予以开标。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定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4	其他补充说明：无。

投标须知正文

A 总则

一、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 招标范围

就业服务采购，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管理部门：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3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服务：为采购需求内所有内容提供的相关服务。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

2.7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5 人）。

2.8 服务期限：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项目的期限。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10 天：指公历日。

2.11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3.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3.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与参加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购买的要求、招投标文件的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等的书面说明。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报名截止后 7 日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中递交澄清或质疑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或质疑事宜进行书面

回复并在交易系统中公布,各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澄清等内容。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修改招标文件,并将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以“更正公告”或“延期公告”的形式发

布。该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考虑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的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工程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工程清单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 a) 投标文件目录表
- b)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及加分资料
- c)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d) 投标人应提交服务的详细介绍资料
- e)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

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13.1 纸质版要求：

13.1.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1.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的详细描述。

13.1.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1.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1.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电子版要求：

13.2.1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

13.2.2 投标文件份数：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

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 格式）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13.10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13.11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13.12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13 按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3.1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13.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13.16 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可选择使用 CA 印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选择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

14 .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分叁个封袋提交：

① 投标文件正本：（密封）

② 投标文件副本：（密封）

③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拷贝）（密封）

④ 加盖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审查资料复印件及公告资格要求的所有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详见公告资格要求，可不密封）

⑤ 评分标准所要求的评分时须备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可不密封）

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

15.2 封面上至少应注明下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类型：（分别标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jyzx.tras.gov.cn>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15.5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网上递交加密版投标文件。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7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6 .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16.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16.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E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8.2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

18.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采购人代表以及所有投标人参加，程序如下：

①资格审查：参加开标的代表人应在开标验证时，向采购人出示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回其投标文件，不予以开标；

②密封检查：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③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参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18.4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8.5 任何迟交、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19 .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为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 4 名。

19.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9.3 从抽取评标专家到开始评标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必要时，在抽取评标专家同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替补专家，以便评标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

19.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20.2 评标步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开标记录审查及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开标记录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1.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及报价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排列，得分且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 .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 评标委员会不接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要求。

23 . 投标文件澄清及废标条款：

2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废标条款：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投标文件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负偏离的。

24 .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后，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4.2 综合得分的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5. 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20 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本投标供应商投标价×2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 3、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防止恶性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报价平均值的 80%作为无效投标。	20 分
服务实力 (15 分)	1、由于项目为服务类，为更好的履行合同及售后服务，本项目需提供本地化服务：在省外、本省、市、县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及所在地工商注册的公司或分公司、办事服务机构的，分别得 3、5、7、10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服务商需提供经营场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原件备查，若经营场所为租赁还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公司或分公司、办事服务机构需提供贵州省内工商局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2、承诺中标后在当地有培训、就业指导等部门齐全或承诺中标后在当地设置，并有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的，每设一个部门得 2 分，最多 5 分。	15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后期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法律、法规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任何个人及单位信息，方案合理措施有力、后期服务承诺好、能够对本服务提出有效方案、有相当规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培训内容针对性强，满足招标文件的后期服务需求，评价为 15—0 分。	15 分
人员配置 (22 分)	1、机构人员配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每多增加一个现场服务人员加 1 分，本项最多 8 分。 2、机构设置残疾人岗位：每提供一个就业岗位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 3、机构设置精准扶贫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岗位，每提供一个就业岗位得 5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 （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残疾人提供证明文件，精准扶贫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提供证明文件。）	22 分
培训业绩 (10 分)	1.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就业服务类）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证明原件备查） 2. 投标人近三年被指定为县一级精准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网上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原件备查。）	10 分
服务体系 (15 分)	1、根据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学员管理、考核奖励、教学管理、员工管理等规章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项比较评分 10—0 分。（提供管理制度文字资料或学员考勤记录或教学图片及培训过程相关资料） 2、根据是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证照、投诉电话、收费标准、岗位职责、服务承诺及服务流程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公示内容全面、准确得 5 分；	15 分

	公示内容不全、不准确得 0 分。（提供对应的图片资料）	
标书制作（3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善标准的计 3—0 分。	3 分
总分		100 分

26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6.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6.3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招标形式。

27. 保密事项

27.1 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7.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8. 定标

28.1 推荐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28.2 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排列,得分且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8.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将发布中标结果公

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确定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和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8.4 中标人应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七日内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机构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28.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28.6 在投标和签订服务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F 授予合同

29 . 中标人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9.2 本次招标的合同将授予依法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告，公告后，投标人对招标结果有疑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盖上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才视为有效文件）。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2. 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32.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等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3. 更改招标相关服务的权力

33.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及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服务金额，但不得对实质性条款及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其指定的单位签署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35. 中标结果通知

35.1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法定及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传达。

36. 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的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质疑书，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结果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中公示，一经公示视为有效传达至质疑人。

36.2 质疑联系方式：0856-235335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大路镇迎宾大道安置点、团山安置点等 28 个安置点，共 3715 户、劳动力 9576 人的就业创业服务；

二、项目服务范围

1. 动态精准管理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创业信息台帐（原台帐由县就业局提供）；
2. 动态精准管理团山安置点“一户一册、一人一档”纸质档案，建立健全其他 27 个安置点搬迁户“一户一册、一人一档”纸质档案（档案样本由县就业局提供）；
3. 收集适合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岗位并向未就业人员推荐，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积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引导和帮助创业人员创业；
4. 对已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进行精准跟踪服务，动态管理；
5. 对搬迁劳动力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并推荐就业岗位，对初中、高中毕业生未继续升学人员，引导到职业院校进行长期教育培训；
6. 组织用工单位适时开展现场招聘会活动；
7. 管理好安置点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指导站、办公室）原各项设备设施，损坏的要及时上报县就业局登记备案。

松桃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服务项目采购 28 个安置点项目地统计表

序号	安置点名称	项目地点	备注
1	大路镇迎宾大道安置点	大路镇	
2	甘龙镇甘龙村安置点	甘龙镇	
3	甘龙镇麻兔安置点	甘龙镇	
4	黄板镇崢岷村安置点	黄板镇	
5	九江街道九龙湖安置点	九龙湖	
6	九龙湖团山安置点	九龙湖	
7	冷水溪镇三阳安置点	冷水溪镇三阳村	
8	孟溪镇集镇安置点	孟溪镇	
9	孟溪镇三脚岩安置点	孟溪镇	
10	木树镇新街安置点	木树镇	
11	牛郎镇瑶湾安置点	牛郎镇	
12	盘石响水洞村安置点	盘石响水洞村	

13	盘信镇安置点	盘信镇	
14	盘信镇集镇安置点	盘信镇	
15	平头镇久安村安置点	平头镇久安村	
16	平头镇小城镇安置点	平头镇	
17	普觉毫口新区安置点	普觉镇	
18	沙坝河乡集镇安置点	沙坝河乡	
19	石梁乡新农村安置点	石梁乡	
20	世昌街道道水安置点	世昌街道道水村	
21	太平营街道下堡村安置点	太平营街道下堡村	
22	乌罗镇集镇安置点	乌罗镇	
23	乌罗镇桃花源村安置点	乌罗镇桃花源村	
24	永安乡永安村安置点	永安乡	
25	寨英镇镇北新区安置点	寨英镇	
26	长坪乡集镇安置点	长坪乡	
27	长兴堡镇集镇安置点	长兴堡镇	
28	蓼皋镇正江安置点	蓼皋镇正江村	

三、项目服务期限

此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后,经县就业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合格率达 90% 以上。

四、项目具体要求及质量:

1. 每月对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创业信息 3.0 台帐跟踪管理一次,并及时更新变动信息,就业信息准确率达 90%以上,于每月 25 日前将更新后台帐上报县就业局;并把更新的信息及时录入内网,保持内网数据和台帐数据一致,动态管理。对新成长劳动力要及时增加到家庭信息台帐中,对家庭人口变动(死亡、婚入、婚出)要及时掌握并更新。

2. 从签订合同时间起,一个月内完成其他 28 个安置点“一户一册、一人一档”纸质档案;纸质档必须内容完善,字迹清楚、装订规范,归档管理,并及时补充更新信息;原团山安置点“一户一册、一人一档”纸质档案要同步更新。

3. 建立就业岗位信息库,岗位数要大于劳动力人数,岗位要求要适合搬迁群众就业,对未就业人员的岗位推荐要达 3 次以上不同岗位,并规范建立就业岗位推荐台帐;对已就业人员要认真开展就业信息跟踪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达到有劳动力家庭 1 户 1

人以上就业。

4. 大力开展技能培训，要根据搬迁群众的培训意愿精准确定培训工种，组织搬迁劳动力参加培训，确保搬迁劳动力培训全覆盖。积极联系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订单式培训，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用性。已参加培训人员培训信息必须及时录入台帐，准确率达 100%；

5. 要组织用工单位适时开展现场招聘会活动，发放就业岗位宣传册，积极引导未就业的搬迁群众就业。利用招聘活动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引导搬迁群众自主创业。

6. 对县就业局临时安排的工作，按要求和时限完成。要求整改的事项必须按时整改。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满后，经县就业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合格率达 90%以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2、服务地点：松桃苗族自治县 28 个安置点。

3、服务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2 人，安置点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8 人。（且现场服务人员必须到岗。）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中标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价：以人民币为竞标和结算货币。确定成交服务商后，成交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其他费用。

2、投标人须承诺“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能保证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

3、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方不得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承担项目任务的必须是成交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供应商中标后（统称卖方）与采购人（统称买方）在签订服务合同时，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外，还需按照下列条款之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一、合同条款要求：

二、质量要求，技术规格：依据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三、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内。

四、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交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其他约定事项：另行约定。

八、本合同有附件，附件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与本合同有关的传真件、订单通知、电子邮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及附件内的所有电脑打印文字，签约之前，供方应当仔细阅读文本内容。如有异议，双方当事人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对打印文字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打印文字视为供方同意内容。供方的签名及盖章意味着对本合同内所有文字已经认同、接受。

十一、本合同执行期为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注：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决定投标本项目,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决定参加: 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正本1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件一份。
- (3) 我方承诺以在服务期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5)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

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不得擅自修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

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 【招标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4 、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优惠条件及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 币 单 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内容	单项价格（单元：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可根据投标情况自行扩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技术、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说明
技术规格					
商务条款					

注： 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公告要求的资格文件 1) -7) 项全部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装订的其他材料

11、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